

慈濟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3 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96 年 1 月 24 日

簽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主旨：檢呈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2 次行政會議資料，請 核示。

說明：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2 次行政會議已於 96 年 1 月 24 日
完成召開，相關工作報告、提案與決議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擬辦：呈核可後，會議資料製作十四份分發至各單位，原稿文書組存檔
備查。

敬 陳

校長

職

蔡志超 謹簽

單位 主管		核 稿		決 行	
----------	--	--------	--	--------	--

慈濟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20 分
- 二、地點：本校 3 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洪當明校長 紀錄：蔡志超老師
- 四、出席人員：彭台珠主秘、蔡長書教務長、羅文瑞學務長、吳聰能總務長
彭少貞主任、黃千惠老師、張毓幸主任、藍毓莉老師代
陳拓榮主任、侯啟娉主任、許瑋麟主任、翁仁楨主任
蔡裕美主任、楊筱珮小姐代、李長泰主任、蔡武霖主任
李志偉主任、謝易達主任、陳嬌芳主任、王迺桀總教官
許瑋麟主任、楊天賜組長、謝易真組長、楊翼風組長
謝易達主任代、張玉瓊組長、沈淑惠教官、牛江山組長
葉敏妃組長、迪魯·法納奧組長、陳玉娟組長、黃正立組長
魏鑫組長、蔡志超組長、張榮欽組長、吳美燕組長
吳淑貞組長、江玉君組長、熊乃歡組長、游崑慈組長
張紀萍組長、李姿瑩組長
- 五、列席人員：陳副總紹明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電腦教室管理及借用辦法」。照案通過。
- (二)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獎助原住民學生就學暨就業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 (三)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特殊教室借用管理辦法」。照案通過。
- (四)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請假規則」。照案通過。
- (五)為考慮為學生設置一讀書交流討論、休憩的軟性空間。暫不予決議。本案交總務處評估規劃，再提交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進行審議。
- (六)擬將智慧樓 R103、R203 及 R303 旁之拖把間改為洗滌間設置流理台。暫不予決議。本案交總務處評估規劃，再提交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進行審議。

七、主席報告：

- (一)過去電腦專長之教師皆隸屬於通識教育中心，而今本校已成立資訊工程系，因此，是否可把通識教育中心具電腦專長之教師歸屬於資工系，如此，一方面可拓展資工系未來之發展，另一方面資工系亦可支援各相關單位。故請人事室、資訊工程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利用寒假時間著手研議此案。
- (二)本校將進行學程之規劃，這除了可提昇學生之第二專長外，亦可增加學生未來之就業能力，因此，請教務處負責規劃本校相關學程，召集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進行規劃作業。並於下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中提出草案，再邀請產業界代表提供相關意見，並於 96 學年度試辦一、二個學程。
- (三)教學品質之提昇須有專責單位，因此，本校須設置提昇教學品質之專責單位。請教務長瞭解並蒐集各校之相關作法，訂定相關規章辦法；在相關組織方面，亦請人事室配合，一併考量規劃。
- (四)請秘書室針對董事會評鑑之意見，並請各相關業務單位擬訂改善計劃，於下學期期初之行政會議中提案討論，再報到教發處及董事會。
- (五)本校於 1 月 17 日收到教育部來函：須積極推動管理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

因此，請各位同仁注意相關資料之保密與管理，並請大家將這個訊息代為傳達。

八、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略，詳參期末校務會議)

九、提案討論：

學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膳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評鑑委員意見修訂「膳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內容。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秘書由生活輔導組長兼任，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衛生保健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遴選導師、教官及學生自治會或各系學會會長等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秘書由生活輔導組長兼任，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衛生保健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遴選導師、教官等代表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依教育部評鑑委員建議：膳食攸關學生權益，應遴選學生委員參加會議，以免權益受損。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一。

提案二：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學務長、總務長、總教官、進修部主任、事務組、生活輔導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等組長、醫護人員、學生自治會或各系學會會長之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學務長、總務長、總教官、事務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醫護人員、進修部組長組成。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p>	<p>1. 經 95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評鑑委員建議應加入學生代表。 2. 酌做文字及排序修改。</p>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

提案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輔導委員會應要有學生代表。
 - 二、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主任不宜為委員。
 - 三、具有輔導專業素養之教師即可，不一定要有研究之教師擔任，因此提出修正。
-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文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系主任及學生自治會或各系學會會長之學生代表 2 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校內對心理輔導具專業素養之教師擔任，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主任兼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文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校內對心理輔導有研究之教師擔任，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主任兼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95 學年度教育部校務評鑑中評鑑委員提出建議：1. 學生輔導委員會應要有學生代表。2. 軍訓室主任及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主任不宜為委員。3. 具有輔導專業素養之教師即可，不一定要有研究之教師擔任</p>
---	--	--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三。

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提案四：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特殊教室借用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英語情境教學中心建置及靜修教室更名，特修正前開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特殊教適用人文教學區花道教室、茶道教室、</p>	<p>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特殊教室適用人文教學區花道教室、茶道教室、書</p>

<p>書畫教室、靜修教室、國學教室、文化教室、英語情境教學中心(含英語廣播教室、英語多媒體教室、英語自學區、英語情境教室等)以及音樂教室等特殊教室。</p>	<p>畫教室、靜思教室、國學教室、文化教室、通識科語言教室以及音樂教室等特殊教室。</p>
--	---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四。

總務處提案

提案五：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依實際業務需求擬增加當然委員 4 名。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23-27 人，由校長、當然委員、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組成。 當然委員：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人文室主任、各系及通識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營繕組長、事務組長、採購組長、</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21-25 人，由校長、當然委員、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組成。 當然委員：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文室主任、各系及通識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營繕組長、事務組長。</p>	<p>因任務及業務之需要而增加人事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採購組長、保管組長等 4 名當然委員。</p>

<p>保管組長。</p> <p>校內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教師擔任。</p> <p>校外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慈濟基金會代表擔任。</p>	<p>校內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教師擔任。</p> <p>校外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慈濟基金會代表擔任。</p>	
--	--	--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五。

提案六：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農委會 95 年 12 月 19 日農牧字第 0950041098 號函修正公佈之原則修訂。
-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組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p> <p>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p>	<p>第四條 本組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p> <p>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p>	<p>依本校現行「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訂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內容。</p>

<p>見。</p> <p>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p> <p>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p> <p>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p> <p>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p> <p>七、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運用時，本組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p>	<p>見。</p> <p>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p> <p>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p> <p>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p>	
<p>第七條 本組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p>	<p>第七條 本組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p>		
--	--	--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六。

提案七：

案由：「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台總(二)字第 0950189175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為義務採購單位，不論是否使用教補款均需依規定辦理，即義務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品項當年度總額須達 5%，若未達 5%則依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十二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之項目。
- 四、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十二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之項目。
- 五、列舉部分品項明細及銷售單位如附件一，擬公告全校各單位配合辦理。
- 六、因各單位以零用金、雜項支出或採購方式提出申請，各項經費係由會計室彙整結案，故建議由各申請單位依內政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填報執行成效資料。
- 七、「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及 Q&A 另以 email 公告。

八、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銷售產品及其他各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生產物品/服務品項請上內政部社會司網站：<http://sowf.moi.gov.tw/05/new05.htm>查詢。相關服務資料如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可提供服務一覽表

物品/服務	品項	銷售單位
1、食品	中西式餐點、便當、水果、冷熱飲、蛋糕、麵包、茶凍、果醬、茶包...	花蓮縣私立美崙啟能發展中心 吳靜怡 038-237756
		花蓮縣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馮春惠 03-886218
		台東縣牧心智能發展中心 089-332907
2、手工藝品	手工緞帶花飾、胸花、圍兜、抹布、袖套、香包、福袋、背包、提袋、拼布、陶藝品、縫紉...	花蓮縣私立美崙啟能發展中心 吳靜怡 038-237756
		花蓮縣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馮春惠 03-886218
		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謝秀蘭 03-8223908
3、清潔用品	掃把、拖把	花蓮縣私立美崙啟能發展中心 吳靜怡 038-237756
4、園藝產品	盆栽培育、園藝工作隊	花蓮縣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馮春惠 03-886218
		台灣無障礙協會承辦蒲公英幸福19號倉庫 黃美燕小姐 07-2411100
		臺北縣大安庇護農場 張維純小姐 02-26852017
5、輔助產品	書籍、手語表演光碟、影帶租借、輪椅輔具系列、輔具維修服務	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 林煌南 07-8154414
		臺北縣殘障福利服務協會 洪嘉玲 02-2998-9107

物品/服務	品項	銷售單位
6、家庭用品		
7、印刷品	海報、名片、影印、裝訂、電腦打字、卡片	台北縣友好潛能發展中心 黃副主任 02-29129222
		台北縣慈惠庇護工場 洪舜悅先生 02-22980200
		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張文毅總幹事 049-2316101 049-2359463
8、清潔服務	環境清潔工作、心愛清潔服務隊	高雄市調色板協會 朱秀碧組長 07-2518208、 0929395783
		心路基金會新興啟能照護中心 張菲芝老師 07-2413119
		台中伊甸園基金會 李蘭喜 04-5355319
9、餐飲服務	活動外燴	花蓮縣黎明教養院 王淑娥 吳玉蘭 038-321220 陳麗慧 038-321220
10、洗車服務	手工洗車及手工打蠟、車內清潔	花蓮縣黎明教養院 王淑娥 吳玉蘭 038-321220 陳麗慧 038-321220
11、洗衣服務	棉被、床單、窗簾、衣服 專業洗衣服務（含水洗、乾洗、整燙）	台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 陳郁臻 04-7124891 轉 110
		臺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姜美桂 03-4222636
		桃園縣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黃仁育 03-329692*14 邱惠君 03-3299692*36
12、客服服務	客戶服務、電話行銷、市調滿意度、客戶諮詢服務	台北縣友好潛能發展中心 黃副主任 02-29129222

物品/服務	品項	銷售單位
13、代工服務	包裝設計、代工服務衣架組裝或紙袋製作、產品代工、專業代工、商品包裝	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張文毅總幹事 049-2316101 049-2359463
		三峽潛能發展中心 游慧玲 02-26740623
		桃園縣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黃仁育 03-329692*14 邱惠君 03-3299692*36
14、演藝服務	場地佈置、藝術節目策劃（口琴表演、輪椅表演、魔術表演）、造型氣球製作	台灣無障礙協會承辦蒲公英幸福19號倉庫 黃美燕小姐 07-2411100
		伊甸園社會福利基金會 陳智宏 劉明家 02-25787001
15、交通服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請購程序及採購辦法」之附件三驗收單，提請討論。

說 明：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依據 96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建議，為符合政府採購法驗收文件，

建請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二、原驗收單格式如附件一。

三、修正後驗收單格式如附件二。

附件一

志業體：慈濟技術學院	
驗 收 單	
請購編號：	年 月 日
廠 商：	電 話：
品 名：	規 格：
配備單位：	廠 牌：
製造號碼：	數 量：
驗收意見：	財產編號：
會同驗收單位	
使用單位：	會計單位：
營建單位：	採購單位：
電腦單位：	
總務單位：	廠 商：

第一聯：採購單位

協驗人員		監驗人員		主驗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七。

十、臨時動議：

(一) 李主任志偉：在此就「人體試驗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設立「人體試驗委員會 (IRB)」，須提報主管機關(衛生署)核備之事項：

- (1) IRB 設置細則。
- (2) 委員會委員組成名單。

二、IRB 委員應包含下列專業人士 (以慈濟醫院為例)：

專業人員	說明	附註
1、法律專家	(1)非試驗機構人員(2位)	(1)非試驗機構委員 (2)女性委員
2、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 社會公正人士	(1)受測者立場(倫理) (2)醫事室/醫發室/社工 室(主任)	
3、醫療人員	(1)醫師 (2)藥師 (3)護士	

三、現階段主管機關對各設立「人體試驗委員會」之立場。

(1)正研擬「縮減 IRB 設置機構 (地區整合)」以及日後「認證與評鑑」作業。

四、重審制(追認制) (慈大)：

(一)「學校」成立 IRB，仍須受到「審級」限制與制約。

(二)「醫院」:

(1)初審(問卷、訪談等)。

(2)複審(檢體、用藥安全、患者照護、新技術研發等)。

五、本校目前作法與未來規劃:

	慈院(慈大)
時效性	(1)常規:一次/3個月 (2)快速審查(初審)
申請費用	(1)志業體內:不須 (惟政府補助案除外)

彭主秘台珠:我們應朝獨立設置 IRB 的方向努力。

洪校長當明:本校朝獨立設置 IRB 的方向規劃,並請彭主秘從旁協助。

(二)彭主任少貞:研究大樓於下午 6:00 即管制後門之出入,可否延後關閉之時間?

黃組長正立:是否可明確提出時間?

蔡教務長長書:可否增置刷卡功能之設施,方便同仁進出?

洪校長當明:晚上 11:00 前用刷卡進出,並請駐衛警同仁於晚上 11:00 時上鎖。

十一、副總執行長致詞:這學期已經過去了,過去一年大家都很辛苦。新的一年的工作,有賴大家來承擔。學校要突破創新,創業不易,守成更難。學校也要想想如何能有吸引力去招生?

十二、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